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李宗興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鄧秋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中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14,942元，及自民國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629,877元，及自民國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